

鍾宛蓉 律師 著

學校， 請你這樣保護我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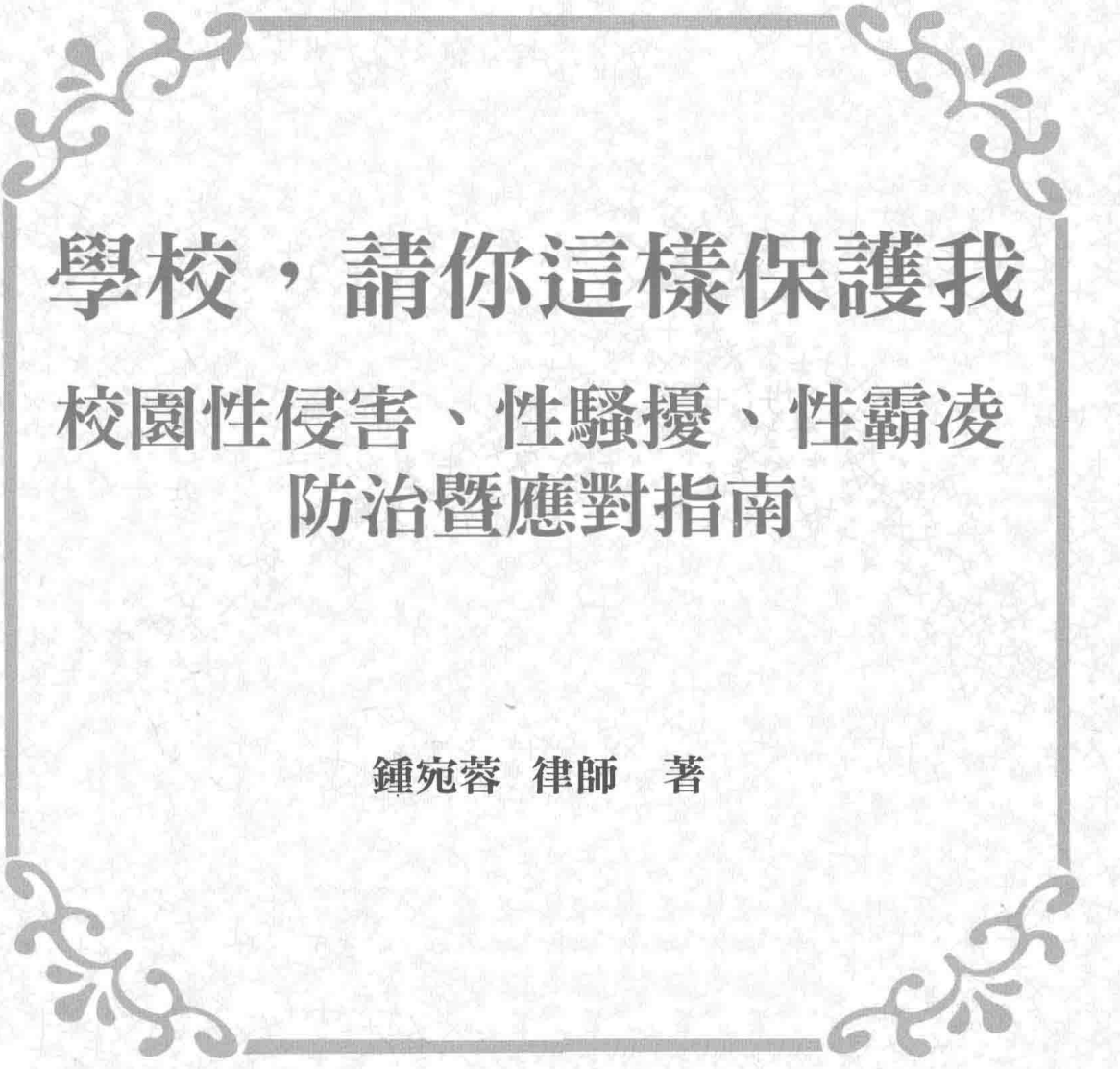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吳志光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羅燦煥

五南出版



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防治暨應對指南

鍾宛蓉 律師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鍾宛蓉 著，
一一二版，一一臺北市：五南，2013.01

面；公分

ISBN 978-957-11-6790-9 (平裝)

1. 學校安全 2. 性侵害 3. 性騷擾

4. 犯罪防制

527.59

101015312



110W

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

作 者 — 鍾宛蓉(402.3)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謝麗恩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莫美龍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0年10月初版一刷

2012年2月初版七刷

2013年1月二版一刷

2014年11月二版五刷

定 價 新臺幣450元

謹以本書獻給

父親 鍾邦統 先生

母親 王秋月 女士



推薦序(一)

如果說家庭暴力防治法凸顯了「法入家門」的重要性，那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則是代表了「法入校門」的里程碑，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處置違法失當、對受害學生形同加害人之幫凶仍時有所聞，實令人痛心疾首，諸如「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知悉該校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且故意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性騷擾之事件、未要求涉案教師繳交犯案時拍攝的照片及錄影檔案，居中協調卻欲撕掉載有坦承犯行之悔過書，不利犯罪證據之保存及取得、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未為被害學生及家長製作申訴書面紀錄、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之機會，影響被害學生及其家長陳述之機會及請求調查證據之權利、巡堂及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與被害學生家長溝通不足致生爭端，均有違失」、「被彈劾人李忠祥、蘇愛志身為甲國小前、後任校長，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余存仙身為該校教導主任，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以上均援引自監察院相關案件之糾正及彈劾文內容）本書之書名



開宗明義《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實良有以也！

就此一議題，本人在實務工作經驗中有不少感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多數仍發生在學生彼此間，尤其是對於未成年學生而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本質上是「教育問題」，不是「法律問題」，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時亦應特別注意其教育之意涵（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尤應回歸性別平等教育措施的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不應窄化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法」，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亦不應淪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委員會」。相對而言，一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係師長加害學生，自係嚴肅意義的「法律問題」，學校唯有貫徹依法行法，方為保護學生的唯一正途，別無他法。

然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固有完整之規範，但由形式上的法入校門到實質的依法行法，在多數學校仍有無形的鴻溝，除各種教育訓練外，亟待一本足以「賦權增能」（empowerment）的「法普」書籍。

本書作者鍾宛蓉律師是本人在輔仁大學法律系任教第一屆的學生，由於本人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重要子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的起草及嗣後的修訂工作，宛蓉亦一路相隨，擔任研究助理；宛蓉亦多次與本人共同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累積之富豐實務經驗，成為宛蓉最後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正當法律程序之研究——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核心」為題撰寫碩士論文的原動力，這本碩士論文亦獲得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論文獎」的殊榮，亦以此為藍本改寫成本書。故就作者的經驗背景而言，實為撰寫此一「法普」書籍的不二人選。

最後當我們心中掛念那些「因受創而無助哭泣的被害人」、「因子女受創而受創的家長」、「因關係密切而受牽連的證人」、

「因承擔各方壓力而手足無措的行政人員」及「因必須判定是非而苦惱的調查人員」時，希望本書的出現能成為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最佳指南。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推薦序(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93年6月23日公布實施，迄今已六年有餘，《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於民國94年3月30日發布實施至今也逾五年，對於如何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已依法建立相關的申請調查及救濟程序，並定期的透過辦理各種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座談會、觀摩會、研習及調查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期將性別平等教育於校園扎根，進而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立法宗旨。

本書作者現為執業律師，長期關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耕耘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深化，除長於實務工作外，並致力於校園性別事件的研究。學位論文即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正當法律程序之研究」為主題；並獲教育部96年性別平等教育碩士論文獎助金，98年曾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草案之研擬，具有豐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之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且協助教育行政機關培訓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才，貢獻良多。其對本議題之相關法令及處理程序均相當嫻熟瞭解，今將多年的實務經驗及研究成果轉化為文字彙編成輯，相信更有助於推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平等、溫馨之友善校園環境。

書中除簡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基本概念、法律制度、法定處理流程及實務現況外；並以模擬事件之方式，讓大家瞭解如何處理校園性別案件，同時掌握書寫調查報告之技巧；最難能可貴的是，以案例Q&A的方式，說明各種型態之性別事件。不僅可增



加大家對性別議題瞭解的廣度，也可作為學校教師教授相關課程之教材參考，可謂一本兼具法規、理論與實務的教育書籍。相信本書的出版，對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定有莫大助益。

羅清水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2010年10月



推薦序(三)

筆者多年前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擬時，開始認識鍾宛蓉律師，當時她正在撰寫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碩士論文。筆者之後擔任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草案計畫之召集人，對鍾律師的專業表現印象深刻。筆者於幾年前接受委託修訂防治準則時，即延聘鍾律師擔任協同主持人，共事期間對鍾律師的認真負責與專業素養極為感佩。

筆者過去幾年多方參與針對教育人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培訓活動，深感多數教育人員因不諳程序正義的概念及處理程序的規定，在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經常感到焦慮惶恐，甚至面臨不必要的誤解及傷害。各縣市針對教育人員所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透過講師講授及案例演練／研討，雖可協助受訓人員瞭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的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但教育人員在面臨學校的突發事件時，尤其又在大眾媒體的放大檢視下，仍會有學藝不精卻已誤入叢林之感。目前臺灣各地的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此起彼落，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的確需要一套可按部就班指導各項處理程序的手冊。鍾宛蓉律師的「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暨應對指南」，即如及時雨般，提供教育相關人員一套完整好用的「武林密笈」。

鍾宛蓉律師根據自身在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上的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以平易近人的文字，明確清晰的架構，深入淺出地說明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處理程序及法令規範精神，相信對於各級學校的相關處理人員及師生，以及關心人身安全／性別平等的



讀者而言，都有鵜鶘灌頂之效。

本書以前兩章說明在性平法的精神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行政處理概念及程序。本書第一章概論中對於行政與司法雙軌併行及行政三法的適用說明，對於通常非法學專業出身的學校教育及行政人員而言，極具解惑之用。

本書第三、四兩章則分別針對學生間及師生間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提出案例模擬，將學校應進行之事項逐步說明，包括：學校應如何啟動處理機制，性平會應如何處理調查，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應如何進行懲處，及學校應如何追蹤輔導及進行校際通報等。本書在模擬說明的過程中，除引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的相關規定外，還納入防治準則修訂草案內容，對於目前法令規範不足之處，提出符合性平法精神之處理方向，相信可有效解決各級學校處理過程中的各項疑難雜症。

本書最後一章以具體範例說明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常見類型，並以Q&A方式為讀者解惑。本章所列舉之案例相當具代表性，對於這些案例所引發之法令規定提出深入淺出的說明，尤其對於身體及性自主概念，著墨頗多，相信有助於破除目前坊間之性別／性迷思，並可提升讀者的性別平等意識。

本書附錄收納最新修訂及發布之法令及處理建議，對於學校處理相關案件過程中應注意之細節及慣例，提供相當完整的資訊，極具參考價值。

筆者作為一個追求性別正義，關切防治性別暴力的研究及教育人員，對於鍾律師辛苦撰述本書，諄諄引導學校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用心與投入，感到十分欽佩。相信本書的問世，將會提升各級學校處理各類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行政效能，並可有效減低學校處理人員的疑慮與挫折。此外，本書藉由具代表性之校園案例，凸顯對他人身體／性自主的尊重，及對弱勢性別與

性少數者權益的維護等概念，展現了性別平等的日常生活實踐，對於關心性別教育的讀者而言，也深具啟發意義。

羅燦煥 謹誌

2010年夏於美國夏威夷



再版序

本書自民國99年10月出版後，兩年內已經七刷。顯見有許多人想瞭解：學校防治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資訊。我感謝許多讀者給予本書肯定，並提供修正建議。

數年來我以律師身分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及調查工作。除了學校外，也接到不少被害人、行為人的求助，讓我有機會從各種面向不斷地檢視相關法律規定。

本書原名《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暨應對指南》，由於民國100年6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時，在原有之「性侵害」、「性騷擾」外，增定「性霸凌」類型，故本書再版時更名為《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

本書再版時，在法律方面引用新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民國101年5月24日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01年10月24日修正）、「教師法」（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30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國100年11月30日修正）；在行政規則方面，增補「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民國99年9月7日訂定）、「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民國101年7月24日訂定），更新教育部函示見解，使讀者知悉最新法規訊息及實務處理態度。

此外，本書新增第三章「未通報、洩密，及偽造、變造、湮

減、隱匿證據之責任」及第四章「國家賠償現況簡述」，擴大內容之廣度。

本書能順利再版，我要感謝很多人。首先，我要感謝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陽明大學張麗君老師、成功大學張文耀老師為本書校稿及提供意見。此外，我要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陳念祖副總編輯、李敏華編輯協助本書校稿及編排。最重要的是，我要感謝父母及先生的包容及支持，協助我照顧兩名稚齡女兒，讓我享受當母親幸福的同時，仍能繼續做我喜歡的工作。

期許學校在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前，能積極進行防治教育；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能進行客觀、公正、專業的調查，公平地聽見雙方當事人的聲音，為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而努力。

鍾宛蓉

2012年

自序

我以律師身分，跟隨恩師吳志光教授投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轉眼過了六年。在時間及案例的琢磨下，我從沒有社會經驗的理論派研究生，蛻變為有調查經驗的實務派律師。

由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於機密案件，致使處理經驗難以交流；又市面上缺乏專門討論此一特殊程序的法律書籍；導致被害人、行為人、學校人員、民眾在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時，經常慌亂而不知該如何是好。

民國96年夏天，我在吳志光教授指導下完成了「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正當法律程序之研究——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核心」碩士論文，並以該文獲得教育部96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的肯定。該文已公開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由於性質上是法律學研究所學術論文，因此並不適合大眾閱讀。

近年我經常受託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擔任各地調查人員培訓課程之講座。在累積許多經驗之後，我想寫一本適合大眾閱讀的手冊，以分享這些年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經驗，故將碩士論文改寫成本書。本書編寫之案例均為杜撰之事，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每天都在臺灣各地的各級學校發生。我希望本書能協助學校合法且適當地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也希望本書能讓更多人認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進而共同投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的工作。

本書的完成，我要感謝很多人。首先，我要感謝吳志光教授的



鼓勵與指導，並感謝吳志光教授、羅清水常委與羅燦煥教授在百忙中為本書提筆寫序。此外，我要感謝王姿方老師、張麗君老師、謝易成老師、魏素鄉校長為本書校稿及提供意見，並感謝我的父母、先生及女兒，給我完成夢想的動力。

最後，我想與獻身的各位，分享德蕾莎修女充滿愛與力量的話：「我們做這些不是神蹟，我們喜歡去做這些，才是神蹟。」願大家繼續為守護校園的純真祥和貢獻心力。

鍾宛蓉

2010年夏於高雄



目 錄

推薦序(一) (吳志光)	i
推薦序(二) (羅清水)	v
推薦序(三) (羅燦煥)	vii
再版序	xi
自序	xiii

第一章 概論 1

第一節 議題概述	2
第二節 本書為何人而寫	13
第三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人、事、時、管轄	16
第四節 行政與司法併行	48
第五節 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法三法如何適用	57
第六節 就校安通報案件之現況分析	62
第七節 教師解聘、不續聘之統計資料之分析	64

第二章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政程序 67

第一節 通報	69
第二節 緊急處置	78
第三節 申請調查、檢舉	83
第四節 審查是否受理	88